#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22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張晴慧

被　　告　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吳美樺(即劉育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珍宜(即劉育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劉珍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育男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吳美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吳美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參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吳美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珍宜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育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捌拾參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與被告吳美樺及劉珍宜之被繼承人劉育男、吳美樺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授信約定書為證（本院卷第39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達樂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6日邀同劉育男、吳美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7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3.66％計算，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57％計息，借款人於109年7月17日逾期時，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0.84％，現適用利率為年利率3.41％，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倘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富達樂公司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7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富達樂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

㈡吳美樺另於100年8月22日邀同劉育男為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房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就非循環額度借款部

分，借款期間自100年8月25日起至120年8月25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100年8月25日起，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265％機動計息、自101年2月25日起至102年2月25日止，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5％機動計息、自102年2月26日起，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765％機動計息，借款人於107年7月逾期時，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0.92％，應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685％；就回復型房貸循環額度借款部分，借款期間自100年8月25日起至101年8月25日止，約定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並滾入原本，吳美樺同意本項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終借款金額為核算之依據，借款利息依非循環額度借款適用利率加0.6％機動計息，借款人於107年7月逾期時，非循環額度請求利率為1.685％，應適用利率為年利率2.28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吳美樺再於100年8月22日邀同劉育男為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第二份房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0年8月25日起至120年8月25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100年8月25日起，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265％機動計息、自101年2月25日起至102年2月25日止，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05％機動計息、自102年2月26日起，按原告當時之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765％機動計息，借款人於109年7月逾期時，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0.92％，應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685％，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告吳美樺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8,832,561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㈢劉育男於109年5月25日死亡，訴外人劉倩妤於法定期間內為拋棄繼承，吳美樺、劉珍宜均為劉育男之繼承人，自應繼承劉育男之前開債務。

㈣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授信約定書、原告一年定儲利率歷史資料表、富達樂公司大門深鎖停止營業照片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富達樂公司借款催告函及回執聯、富達樂公司貸款繳款明細查詢單暨債權備查卡、吳美樺房屋貸款契約、原告兩年定儲利率歷史資料表、吳美樺房屋貸款序號13繳款明細、吳美樺第二份房屋貸款契約、吳美樺房屋貸款序號23還款明細、吳美樺借款催告函及回執聯、富達樂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變更登記表解散前與解散後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1262號公告、司法院網站公告、繼承系統表、通知後順位繼承人函及吳美樺、劉珍宜送達證書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9至115、121至1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昭誼

附表一：

| 編號 | 債權本金餘額（新臺幣） | 週年利率 | 利息計算方式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1 | 7,000,000元 | 3.41% | 自民國107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 自民國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 合計 | 7,000,000元 | | | |

附表二：

| 編號 | 債權本金餘額（新臺幣） | 週年利率 | 利息計算方式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1 | 4,301,304元 | 1.685% | 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 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續上頁）

| | | | | |
|---|---|---|---|---|
| 2 | 2,687,856元 | 2.735% | 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 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 3 | 1,843,401元 | 1.685% | 自民國109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息計算利息 | 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
| 合計 | 8,832,561元 | | | |